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81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6年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切实担负起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一是强化制度保障。县政府办公室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制定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9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制定下发了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》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加强解读回应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，消除不实传言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年，县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1条。其中，政府网站公开信息752条，其他方式公开信息229条。

经济社会政策公开情况：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方式集中公布县委、县政府出台的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政策，以及支持“双创”、促进就业、推动供给侧改革、培育发展新动能、改造提升传统动能、深挖内需潜力、优化产业结构、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，扩大传播范围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

推进决策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高青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>的通知》（高政发〔2014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，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，规范重大决策行为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。

政策执行和落实公开情况：制定出台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〔2016〕7号），将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所确定的2016年工作任务，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分解到各有关部门、单位。县政府督查室对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完成情况实行月调度、月通报，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6年，县政府办公室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县政府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6年，县政府办公室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起，提起行政诉讼0起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：依申请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；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落实情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，同步安排。注重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。

附：2016年度高青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 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5日

**2016年度高青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**

**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981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1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1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52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29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1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2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20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5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15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2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2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0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 | 万元 | 0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